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1号

知

(环
训单
北水
培训
要求



关于举办 2016 年度辐射安全与防护 初级培训的通知

各辐射工作单位：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 449 号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第 18 号令）和河南省环保厅《关于认定我省初级辐射安全培训单位的通知》，根据 2016 年度初级辐射安全培训计划，我院定于 7 月份举办三期培训（其中一、二期为医疗班，第三期为非医疗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1. 辐射安全许可证持有单位；
2. 河南省辐射环境污染防治委员会；
3. 河南省环保厅及所属事业单位辐射安全；
4. 核技术利用项目辐射安全监督；
5. 辐射环境应急人员；
6. 其他辐射安全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一）医疗班

1. 辐射安全法律法规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2. 辐射安全基础知识

1. 辐射安全基础知识

2. 辐射安全基础知识

3. 辐射安全基础知识

1. 辐射安全基础知识

2. 辐射安全基础知识

4. 辐射安全基础知识

1. 辐射安全基础知识

2. 辐射安全基础知识

3. 辐射安全基础知识

三、报名方式

1、凡参加培训的学员，请将报名表（见附件1）提前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地址，以便及时做好安排。

校方联系人：

尚矿伟 0371-62509322 弓红伟 13503849945

2、报名邮箱：GCXY9988@163.com

3、培训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航海东路166号河南工程职业学院（航海校区）

4、住宿费：200元/人（含早餐、被子褥垫、空调费、热水费、洗漱用品、洗衣服务等）；住宿费每人每天100元。电话：0371-62509666



河南工程职业学院航海校区（航海校区）住宿联系电话：0371-62509666

八、其它有关事项

- 1、请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的学员每人准备2张1寸彩色免冠照片，于报到时交至报到处。
- 2、请汇款培训费的学员，报到时提供汇款证明复印件。
- 3、本次培训不接受现场报名。因故更改或取消报名的学员，请于当期培训报名截止日前告知工作人员，以免影响取证及名额统计。

201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E-Mail GCXY9988@163.com



